

公共场所不吸烟 渐成市民好习惯



在一些公共场所，随处可见禁烟标识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培 杨旭

在公共场所打造无烟环境，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内容。近年来，我市加大公共场所控烟力度，为市民营造文明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近日，记者在市区一些公共场所调查走访发现，公共场所禁烟已经深入人心，禁烟标识、宣传语比比皆是，越来越多市民认识到香烟的危害性，自觉加入戒烟控烟的行列。

12月27日，记者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嵩山路大厅，在大门外，远远就看到一个红色的牌子“吸烟区”，一名男子正在这里抽

烟。室外天气寒冷，飘着小雪，男子一只手揣在兜里，另一只手拿着烟，猛吸几口，把烟头摁灭，才快步进入室内。大厅内，显眼处都有“禁止吸烟”的宣传标语，有不少市民在办理业务，但是没有一位市民吸烟。

随后，记者来到位于黄山路的市三院，门诊楼外张贴着明显的禁烟标识，大厅立着一个牌子，上面写着“禁止吸烟 您已进入无烟医院 室内区域禁止吸烟”的字样。记者在楼内转了一圈，发现没有人吸烟，一楼的墙上贴着“请到室外吸烟区”的提醒标语。来到室外，市民张先生正在抽烟。“今天和媳妇带着孩子来看病。我平时烟瘾比较大，

这里到处都是禁烟标识，而且医院里都是病人，怎么能在室内吸烟呢？看见吸烟区在这里，我就出来吸根烟。”张先生说。

虽然公共场所控烟成效显著，但是在采访的过程中，记者发现仍有个别市民禁烟意识不足。

在黄山路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，禁烟标识随处可见，未看到有市民吸烟。然而，在楼梯拐角处，却有两位市民在“喷云吐雾”。不过，他们的行为被工作人员发现并制止，两人将烟熄灭后匆忙离开。“没有人在大厅吸烟；偶尔看到有人在楼梯抽烟，我们都会劝阻。”工作人员说。

在101路公交车上，记者看到有市民抽烟，遭到乘客和司机的谴责。“我坐公交车，只要看见有抽烟的，就会提醒他车上禁烟。”乘客张女士说。

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控烟氛围，不仅需要有关部门加强管理，也需要市民提高自己的公德意识和参与意识。近年来，我市不断加强公共场所控烟管理，市民的禁烟意识逐渐提高，身处公共场所发现身边有人吸烟，更多的市民选择劝阻而不是沉默。“公共场所吸烟不仅是一种不文明行为，还影响他人健康，损害城市形象。”市民刘先生说。

我市连续九次获评 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晓甫）12月27日，记者从市中心血站获悉，全国2016—2017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奖项评选结果揭晓，我市连续九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荣誉称号。

据了解，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同时，国家卫健委等三部部门联合发文，对2016—2017年度涌现出的一大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我市王建华等236人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，刘彦

立等207人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，范晨光等671人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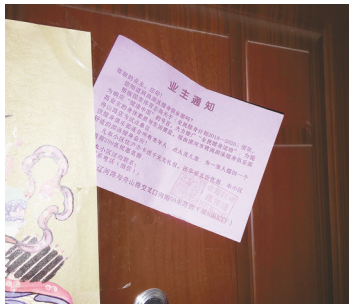
自1998年10月1日我国《献血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取得可喜的成绩，各项业务指标稳居全省、全国前列。目前，全市无偿献血队伍人数已超过50万人，连续20年实现了临床用血100%来源于无偿献血，连续20年采供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图片新闻



12月27日，由市民政局、市文明办、市总工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“寒冬送温暖 情暖留守娃”公益捐赠活动走进西城区阴阳赵镇洪山庙学校，为留守儿童送去冬衣和书籍。 本报记者 杨旭 摄

烦人小广告 半夜贴门上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李林润

近日，网友“听风”在微信群内发信息称：这做广告也不能往家里大门上贴啊，太素质

了，还是半夜贴的，吓我一跳。

12月27日上午，记者联系到网友“听风”。“晚上准备睡觉呢，听见有人向大门上拍了一声，我去门口看看也没人。”网友“听风”说，早上出门的时候，她才发现原来晚上的敲门声，是有人向她家门上贴小广告时发出的。

当日上午，记者来到市区交通北路，见到了网友“听风”。在她的带领下，记者来到她所在的小区，先后走访了几栋单元楼，看到不少住户门上都贴着一张红色小广告，上面密密麻麻写了不少字。

“这广告还有个标题，叫

‘业主通知’。”网友“听风”说，这很容易让人认为是小区物业的通知，仔细一看才发现是广告。“这都是趁着晚上贴的。”网友“听风”说，小区业主群内不少业主都反映了这一情况。“晚上听见门响一声，早上起来看见门上有个广告。这种发广告的形式让人特别反感。”

就此，记者联系上该小区的物业公司。“这段时间，也有业主给我们反映这种情况。”该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说，接下来他们将安排安保人员加大对小区的巡查力度，谨防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曝光台

12月27日上午，在市区黄山路，一辆轿车停放在人行道上并占压盲道，给过往市民带来不便。

本报记者 王培 摄



“爱心超市”添爱心

□本报记者 李林润

“来来来，都来帮帮忙，把这些东西摆放好。”12月26日上午，源汇区空家郭镇小于村的“爱心超市”门前聚集了不少人，他们是社会爱心人士，来向该村的“爱心超市”捐赠物品的。

当日上午10时许，爱心人士在村民帮助下，把牙刷、香皂、肥皂、洗洁精、洗衣液、锅具等生活用品摆放到“爱心超市”的货架上。

据了解，“爱心超市”里的物品并不能用金钱购买，只能用积分兑换。“我们会向村内的贫困户和积极参加村内公益事业的村民发放积分卡。”小于村第

一书记张广明向记者介绍，“比如参加公益活动、调节邻里纠纷、为村子发展建言献策等，都可以积分。”张广明说，村民在积攒了一定分值后，可根据积分卡上积分的多少，去“爱心超市”兑换相应的物品。

参与此次捐赠的爱心人士张贺松告诉记者，“我认为‘爱心超市’的开办很有意义，这次我们带来了一些生活用品，希望他们能用得上。”

“‘爱心超市’是扶贫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很感谢爱心人士的捐赠。”张广明说，希望有更多爱心人士为“爱心超市”捐赠物品，为扶贫工作出一份力。